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資本支出
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審計機構
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對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4頁。

載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煤制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同類股份總面值的20%的H股股份，並可在該限額內，對配售或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疆能源公司」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東海先生
劉春林先生
葛耀勇先生
張東升先生
王三民先生
呂貴良先生
宋占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先生
張志銘先生
黃速建先生
黃顯榮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資本支出
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審計機構
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對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二零一七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iv)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vi)二零一八年度資本支出；(vii)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審計機構；(viii)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及(ix)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x)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xi)對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2.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3.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4. 二零一七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列如下：

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17年，我們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

董事會函件

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本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同時，本公司對於我們的工作也給予了積極的支持，未有妨礙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發生。現將2017年度我們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獨立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經2017年3月23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及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黃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繼任譚國明先生於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中擔任的相關職務。

(二) 現任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俞有光：男，漢族，1955年生，大專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審計師。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201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志銘：男，漢族，1962年生，法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還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速建：男，漢族，1955年生，1988年至今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工作。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北京師範大學教授、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會長。黃先生分別於1982年、1985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

董事會函件

學士、碩士學位，1988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其還擔任尖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臥龍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顯榮：男，漢族，1962年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彼現為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A股及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眾公司)及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及威楊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建造業議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及現時為董事總經理。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擁有三十四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三) 獨立性情況

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我們不在本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我們沒有從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17年，本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十二次董事會。我們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任職的專門委員會相關會議。在審議董事會議案時，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情況

單位：次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俞有光	12	12	9	0	0	否	3
張志銘	12	12	9	0	0	否	2
黃速建	12	12	9	0	0	否	2
黃顯榮	10	10	8	0	0	否	2
譚國明	2	2	1	0	0	否	1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2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8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二) 在各專業委員會中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生產委員會，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並根據本公司各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我們分別在各專業委員會中任職，並分別擔任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生產委員會的召集人。在2017年年報製作期間，我們切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相關職責，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要求，對本公司的各項經營預算和調整等事項進行了審核，並

董事會函件

按規定報董事會審議；在定期報告編製前就本公司相關情況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充分、細緻的溝通，並對本公司編製的2017年財務報告提出了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意見，發揮了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作用，保證了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的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報告期內我們對本公司制訂的各項報酬機制和薪酬方案進行了審議，並按規定提交給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相關職責；2017年期間，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候選人的提名和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核，履行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戰略委員就企業戰略制定及調整進行了審核，對報告期內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前都進行了充分論證，並提供了專業及建設性意見，為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正確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三) 現場考察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到本公司進行現場考察，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積極關注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信息披露工作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執行情況及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通過會面、會議、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了與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絡，就獨立董事關注的各類問題進行了溝通。

(四) 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主持管理層工作)、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與獨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溝通，使獨立董事能及時了解本公司生產經營動態，並獲取了大量作出獨立判斷的資料。同時，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本公司精心組織準備會議材料，並及時準確傳遞，為獨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條件，積極有效地配合了獨立董事的工作。

三、 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7年度，我們重點關注本公司的日常關連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情況、提取資產減值準備情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利潤分配、內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

董事會函件

項，從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維護股東利益的角度出發，對本公司在相關的決策、執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規性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一) 關連交易情況

2017年3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6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確認的議案》與《關於公司對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確認的議案》。我們認為，2016年度所發生的關聯交易是以市場價格作為交易基礎，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方日常經營所需要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進行，未損害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2017年8月23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的議案》。我們認為上述交易事項是為了解決伊泰集團與本公司所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也是為了履行本公司上市時向監管機構所作出的承諾，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2017年11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8－2020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我們認為，2018－2020年度即將發生的關聯交易是以市場價格作為交易基礎，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方日常經營所需要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進行，沒有損害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2017年12月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與內蒙古晶泰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詳細的審閱了該議案，我們認為該關聯交易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行為和情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17年3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相互擔保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在審議上述議案時，相關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表決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

董事會函件

程的有關規定；上述關聯互保，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資能力，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產經營提供可靠的資金保障，符合本公司的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 委託理財情況

2017年3月23日，我們發表了《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獨立董事意見，我們認為，在保證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暫時閒置資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進一步提高公司整體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審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 提取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2017年3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我們認為：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規章制度，能客觀公允反映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價值和財務狀況，決策程序規範合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人員任免情況

經2017年5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批，經本公司董事會選舉，由張東海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會同意聘任王三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會同意聘任宋占有先生、劉劍先生、呂俊杰先生為本公司副經理，呂貴良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明亮先生為本公司總工程師。經董事長張東海先生提名，聘任趙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上述高管人員任期至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我們對此發表了同意意見。

董事會函件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披露了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預計2016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億元左右，與2015年同期相比，將增加2,110%左右。我們認為，本公司及時發佈業績預告，使投資者提前掌握本公司經營業績狀況，增加了市場的透明度，減少了信息不對稱可能給投資者帶來的決策失誤，有利於投資者合理規避風險。

(七)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具有相關職業資格。在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過程中，均能堅持獨立審計準則，履行簽訂協議中所規定的各項責任和義務，盡職盡責地完成各項審計工作，客觀公正發表獨立審計意見。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17年3月，我們審議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方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相繼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第三季度實施完畢。利潤分配的形式、決策程序和實施時限均符合監管機構、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相關股東未發生違反承諾履行情況。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的進行了信息披露，全年共發佈臨時公告89份，定期報告7份。

董事會函件

(十一)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我們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進行了核查，並審閱了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我們認為本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蓋全公司的內控規範體系，各項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流程優化等工作紮實有效，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內控規範體系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7年，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等規定，全體獨立董事本著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積極參與本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審慎的發表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的規範運作、穩健發展建言獻策。2018年，我們將繼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履職要求，進一步加強與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切實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積極運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更多的建設性意見，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聯繫方式

姓名：俞有光

電子郵箱：yyg_0406@163.com

姓名：張志銘

電子郵箱：zhangzhiming@ruc.edu.cn

姓名：黃速建

電子郵箱：sujian1126@126.com

姓名：黃顯榮

電子郵箱：simonwonghw@gmail.co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5. 建議關於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本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適用兩地的會計準則，2017年度按兩地會計準則編制的母公司稅後淨利潤一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定按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人民幣4.55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480,573,185元(含稅)，佔本公司2017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4,925,369,613.37元的30.06%，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規定。

截至2017年度期末母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7,614,073,778.89元，經本次利潤分配後，尚餘人民幣16,133,500,593.89元未分配利潤結轉下次分配。

B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H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7年度末期股息議案。上述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派發。

6.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7.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資本支出

根據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需要和生產經營實際情況，2018年本公司將穩步開展重要擬建項目準備工作，並著力推進在建項目的各項工作。項目具體情況及2018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如下：

董事會函件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18年 資本支出 (人民幣萬元)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	225,70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	38,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	37,000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	4,000
塔拉壕煤礦項目	7,500
呼准鐵路增建二線工程項目	15,000
准東鐵路至東烏鐵路聯絡線項目	2,000
大馬鐵路項目	4,500
伊泰伊犁礦業項目	5,400
生產經營投資	115,500
合計	454,600

項目主要情況如下：

(1) 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伊泰化工投資建設的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地點位於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獨貴塔拉工業園區，建設規模為年產120萬噸精細化學品。該項目將鄂爾多斯地區的煤炭就地轉化生產精細化學品，是實現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徑。

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以安全質量為基石，集中力量抓建設，合理安排和控制投資費用，全面調試裝置，於2017年7月全線打通生產裝置流程，進入聯合試運轉階段。根據試運轉數據，安全、技術、運營管理各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目前正逐步優化技術工藝和生產條件，加強下游產品研發。

董事會函件

(2) 新疆能源公司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投資建設的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地點位於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產品為液化石油氣(LPG)、石腦油、柴油，副產品為硫磺、混醇、硫酸銨。項目已取得新疆自治區發改委備案。

目前，新疆能源公司正在開展項目前期、設計收尾、倉儲管理等工作並積極協調推動《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和《核准申請報告》上報工作，其他支持性文件均已取得批覆。

(3) 伊犁能源公司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伊犁能源公司投資建設的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建設地點為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伊泰伊犁工業園，擬建設規模為年產102萬噸油品及其他副產品，建設單位為伊犁能源公司。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關於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示範項目開展前期工作的復函》(發改辦能源 [2014]1578號)。根據該文件，為促進國內自主煤炭間接液化技術產業化，進一步提升煤炭資源轉換效率和綜合利用水平，加快成品油質量升級進程，支持項目開展前期工作。

伊犁能源公司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於2017年7月26日收到《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 [2017]1393號)，項目環境影響報告也於2017年9月27日取得國家環保部批覆。

(4) 煤制油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煤制油公司投資建設的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建設地點為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大路工業園區，擬建設規模為年產200萬噸油品及其他副產品。

2016年7月8日，該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獲得國家環保部批覆；2016年12月2日，項目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6]2540號)。

董事會函件

煤制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於2017年6月份召開了項目開工動員大會並為項目奠基，目前正在重點推進產品方案論證、重大工藝技術與裝備課題研究、投資費用控制等工作。

(5) 塔拉壕煤礦項目

塔拉壕煤礦及配套選煤廠項目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境內，礦井可採儲量為6.5億噸，礦井設計生產能力600萬噸／年，設計服務年限為76.9年。並配套建設相同規模的選煤廠。煤炭產品主要以鐵路外運，供給周邊煤化工廠和電廠。目前塔拉壕煤礦已正式開始生產。

(6) 呼准鐵路增建二線工程項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准鐵路公司擬繼續投資建設呼准鐵路增建二線工程。呼准鐵路增建二線工程包括托克托至周家灣段增建二線及甲蘭營至托克托段增建二線工程，線路總長分別是55.47公里及58.76公里。

呼准鐵路二線項目增建王氣至呼和南上行線建成後，呼准鐵路發運能力將大幅提高，將實現呼准鐵路雙線直接引入國鐵呼和浩特南站，避免了折角運輸，發運能力和運輸效率將大大提高，運輸成本將大大降低。屆時，呼准鐵路將充分實現地方煤炭外運通道功能，滿足地方煤炭外運需求。

(7) 准東鐵路至東烏鐵路聯絡線項目

該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境內，途徑准格爾旗、伊金霍洛旗。線路東起於准東鐵路侯家梁站，西止於既有東烏鐵路海勒斯壕站。線路全長12.185公里，共設侯家梁和海勒斯壕兩個車站。該項目有利於帶動鄂爾多斯南部礦區資源開發，促進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同時，對進一步優化鄂爾多斯西部礦區鐵路網格局，促進沿線礦區煤炭資源開發，提升礦區煤炭外運能力也有重要意義。

(8) 大馬鐵路項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建設大馬鐵路項目，新建大路西至馬柵線大飯鋪西至馬柵段鐵路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境內。線路自准東重車線大飯鋪西(新建)線路所引出，終點至在建朔准鐵路的馬柵站，線路全長58.89公里。

(9) 伊犁礦業項目

為更好的開發新疆伊犁地區煤炭資源，2012年3月本公司投資成立了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犁礦業」)，負責新疆伊犁地區煤炭資源的勘查及煤礦整合工作。目前，伊犁礦業正在開展相關前期工作。

綜上，2018年本公司資本支出計劃為人民幣454,600萬元，相應資金需求將主要通過自有資金與銀行貸款方式解決。有關2018年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

8. 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自本決議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管理層與前述審計機構協商釐定彼等的審計費用。

9. 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內控核數師，自本決議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管理層與前述審計機構協商釐定其相關費用。

10.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資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規、保證正常生產經營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利用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閒置資金用以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委託理財，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本次委託理財的雙方均為獨立的主體，不構成關連交易。截至目前仍在有效期的委託理財餘額為人民幣0元。

一、 基本說明

本次委託理財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暫時周轉資金，不需要提供履約擔保，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

二、 產品說明

本公司擬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委託理財，不會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產品、證券投資基金以及以證券投資為目的的產品。

三、 委託理財的額度及期限

本公司將根據周轉資金的情況，擬利用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委託理財期限為自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四、 需履行的審批程序的說明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 風險管控

本公司建立健全資金使用的審批和執程序，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開展和規範運行。在委託理財期間，本公司將與委託理財受托方保持密切聯繫，及時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如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同時本公司將依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委託理財產品的情況。

六、 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本公司對理財產品的風險和收益，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將進行充分的預估和測算，相應的資金使用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和發展的需求，對閒置資金適時購買理財產品，能獲得一定投資收益，有利於提高本公司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七、 獨立董事意見

在保證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暫時閒置資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整體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審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因此，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委託理財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11.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因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或融資，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一、具體擔保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預計擔保額度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1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5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4.81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7.7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8.04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02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1.53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9.02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總計	80.12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目前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銷售	100%	1,00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運銷	100%	5,000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	71.27%	155,400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	76.99%	207,459.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	90.2%	136,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	90.2%	157,000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	51%	235,290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	61.15%	590,000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	100%	5,000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投資	100%	5,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100%	5,000

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計對外擔保基本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52.41億元，全部為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286.83億元的53.14%。以上擔保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規定，不存在逾期擔保、違規擔保。

相關借款及擔保協議具體內容屆時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同時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董事會函件

12. 對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根據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建議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20%的新增H股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6,007,000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本公司最多可發行65,201,400股H股。審議事項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同類股份總面值的20%的H股股份，並在下述第2項前提下，對配售或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並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權。
- 3、 一般性授權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議案獲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滿12個月當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者更改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修改。

13.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理人方式進行表決。

1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1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資本支出。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審計機構。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因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或融資，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一、具體擔保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預計擔保 額度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1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5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4.81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7.7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8.04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02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1.53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9.02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總計	8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目前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銷售	100%	1,00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運銷	100%	5,000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	71.27%	155,400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	76.99%	207,459.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	90.2%	136,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	90.2%	157,000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	51%	235,290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	61.15%	590,000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	100%	5,000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投資	100%	5,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100%	5,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計對外擔保基本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52.41億元，全部為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286.83億元的53.14%。以上擔保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規定，不存在逾期擔保、違規擔保。

相關借款及擔保協議具體內容屆時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同時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11. 審議並批准對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建議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20%的新增H股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6,007,000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本公司最多可發行65,201,400股H股。審議事項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同類股份總面值的20%的H股股份，並在下述第2項前提下，對配售或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一般性授權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議案獲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滿12個月當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者更改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4、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5、授權董事會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A.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近期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B.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